

# 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长春市南关区医院 医疗机构病房条件改造提升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

长春市南关区医院：

你单位报来《关于长春市南关区医院医疗机构病房条件改造提升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南关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研究南关区卫生健康领域项目谋划相关事宜》（〔2024〕第4号）以及相关文件。经研究，原则同意长春市南关区医院医疗机构病房条件改造提升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长春市南关区医院医疗机构病房条件改造提升项目（项目代码：2403-220102-04-05-793653）。

## 二、项目法人单位

长春市南关区医院。

## 三、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平阳街156号长春市南关区医院原建筑内，以可研批复为准。

##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拟对长春市南关区医院原建筑物内病房区域进行整体修缮改造，改造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购置设备514台/套，以可研批复为准。

##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匡算总投资 6250 万元。资金来源为拟申请上级资金及本级财政资金解决。

## **六、相关要求**

（一）长春市南关区医院要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规划、土地等相关手续，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尽快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办理调整手续。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1 年内未批复可研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5 月 31 日

（此文主动公开）